宣城市金融监管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
合　计	11.0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3.0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8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8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二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宣城市金融监管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1.05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3.95万元，增长55.6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.0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3.05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在公务接待费标准提高的情况下，通过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，不增加接待费用总额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

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3.95万元，增长97.5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3.95万元，增长97.53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本轮党政机构改革中，我局职责得到进一步强化，在引导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，明确增加了对“7+4”类机构监督管理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、化解和处置等职责，增加的职责需要运用公务用车进行执法监管、现场检查等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租赁公务用车费用等支出。